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623,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84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50名,代表股份513,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7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1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09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0名,代表股份513,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5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50名,代表股份513,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53%。其中现场出席0名,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50名,代表股份513,516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6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869%;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3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869%;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31,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869%;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31,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090%;反对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86,000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婷、马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公司拟于近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叶秀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叶秀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

叶秀昭先生简历

叶秀昭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员;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叶秀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叶秀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建投”)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公司拟于近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342453915W □ 不适用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30600MA0939HK85 □ 不适用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发来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8日收盘,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的持股比例由6.95%下降至5.9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先进制造基金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21,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京津冀基金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32,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5.4669	3.48%	1,353.3288	2.9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09-2026/01/08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5.4324	3.48%	1,352.1976	2.9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09-2026/01/08
合计	3,170.8993	6.95%	2,705.5264	5.93%	--	--

注: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研发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刘东杰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3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9,136,519股,占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按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42.3087%。

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77,187,500股,占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1.848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6人,代表股份1,949,019股,占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60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同)】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3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3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949,019股,占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603%。

2、在本次股东会中,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康竟之女士、刘彤彤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90,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44%;反对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8%;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7%。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80,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70%;反对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4%;弃权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6%。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87,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64%;反对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8%;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7%。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康竟之、刘彤彤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月8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自主研发的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曾用名: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商标:泽速宁?)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次获批的适应症为:“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在甲状腺全切或近全切除术后随访中的协同诊断,以进行血清甲状腺球蛋白(Tg)检测、伴或不伴放射性碘(131I)全身显像(WBS)检查”。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是我国首个获批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精准评估的创新产品。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
剂型	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规格	0.9mg/支
上市许可持有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适应症	本品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在甲状腺全切或近全切除术后随访中的协同诊断,以进行血清甲状腺球蛋白(Tg)检测,伴或不伴放射性碘(131I)全身显像(WBS)检查。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S20260001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rhTSH)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大分子药物,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人体内源性的促甲状腺激素是糖蛋白激素家族成员,主要在人垂体表达、分泌入血并和表达于甲状腺细胞和高分化的甲状腺癌细胞表面的hTSHR蛋白结合,可刺激碘摄取和有机化,以及甲状腺球蛋白(Tg)、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和甲状腺素(T4)的合成和释放。rhTSH与人天然TSH氨基酸序列完全一致。rhTSH激活甲状腺细胞的效应是增加放射碘的摄取,可以扫描检测或者放射碘杀伤甲状腺癌细胞。rhTSH激活也可以导致甲状腺细胞释放甲状腺球蛋白,甲状腺球蛋白是血液标本中甲状腺癌的肿瘤标志物。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是我国首个获批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精准评估的创新产品。

2023年9月,《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对比停服甲状腺激素疗法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诊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开放、单臂、自身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ZGTSH004)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终点。临床研究结果表明:在可评估的受试者中,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给药后与甲状腺激素停用后的经独立评审委员会(IRC)评估的全身影像扫描(WBS)诊断结果一致率为88.2%。而在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阴性且两阶段Tg可评估的受试者中,Tg两阶段的一致率为90.4%(以1ng/mL为界值)。安全性方面,与甲状腺激素停用后相比,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给药后受试者出现的甲减症状(如眼睑水肿、体重增加、怕冷等)显著减少,情绪状态评分也得到明显改善,有效避免了甲状腺激素停用后所致的受试者生活质量下降。

同时,公司正在开展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另一项III期临床研究:《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辅助放射性碘清甲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多中心、平行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ZGTSH003)。

2025年6月,公司与德国默克达成合作协议,授权其作为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签署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人促甲状腺素β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上市产品线,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0,000万元至4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16.37%至27.45%。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加13.08%至50.77%。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00万元到-3,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60,917.94万元;

2、利润总额为2,053.33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32.75万元;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31.26万元;

5、每股收益为0.1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行业景气度

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产业在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等需求的拉动下,延续增长态势。得益于海外大客户的持续放量和国内核心端侧SoC客户群的成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增长。

(二)产品线建设

公司依靠二期重点打造的“Bumping+CP+FC+FT”的一站式交付能力,可以有效缩短客户从晶圆裸片到成品芯片的交付时间及实现更好的品质控制;随着晶圆级产品线的产能与稼动率持续爬坡,公司先进封装产品占比不断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三)客户群拓展

公司持续深化AIoT大客户以及海外头部设计客户的合作,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各细分领域的龙头设计公司以及台系头部设计公司为主的稳定客户群,未来大客户以及海外营业收入占比有望持续提升,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四)规模化效应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单位制造成本及期间费用率逐步降低,正向促进净利润水平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57　转债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及《宁波市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533101235,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月8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1,5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312,640股(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下同)的70.6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6,85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2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6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27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0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21,3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1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05,846,700股、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44,570,350股、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0,067,750股、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14,151,320股、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7,400,000股、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6,613,780股、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5,600,000股,均回避表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担任交易对手方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董事职位。其他交易对手方均与上述关联股东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7,1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12%;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7%;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1,7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3%,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756,909股
持股比例	5.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56,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减持数量	551,79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1,79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36-12.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668,260.1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28,205股
减持比例	0.3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205,1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